附件5

面试提交材料清单及相关样本

1．近期免冠1寸光面直边彩色照片4张（蓝、红、白底均可），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2．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3．报考职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其中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含应届毕业生）应同时提供本科、硕士研究生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025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可推迟至2025年8月31日提供。

4．相关学籍、学历、学位材料。

（1）对于本人**已毕业的国内各阶段高等学历及取得的国内各阶段学位**，应在“学信档案网”下载打印并提交本人各阶段学籍、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即：博士研究生应提交其大学专科（如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各1份，以此类推。

（2）**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单位材料。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需提交毕业院校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2025年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提交毕业院校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尚在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说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在职人员**，需提交相关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样本附后，**按该样本中附注要求开具**）原件1份。在职人员开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在**资格审查时**自行说明（**无需提前来电告知**），具体提交时间以现场资格复审时约定的时间为准，逾期不提供，视为自动放弃。

6．满足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各类材料。如：英语四六级证书、船员适任证书等。面试时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确有困难的，可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编号和签发机关。

7.报考职位要求具有工作经验的，面试人员应提交与报考信息一致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8.亲属在上海海事局行政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从业情况申报书。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和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

**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原则上要求为A4纸。**

相关样本：《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同意报考证明**

上海海事局：

×××同志（身份证号：××××××××××××××××××）系我单位（在职/人事托管）人员，其人事档案现由×××保管。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上海海事局事业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考生如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具有人员进出审批权的单位或部门开具；

2.考生如系**企业职工**，由签订合同单位开具证明：

3.考生如系**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机构开具此证明。